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8/2022(06)號文件

檔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22年5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社會工作者的註冊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社會工作者(“社工”)的註冊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條例》”)於1997年通過，就社工的註冊、註冊社工的專業活動的紀律管制及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訂定和檢討社工的註冊資格標準、擬訂和審批《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處理紀律事宜。

3.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根據《條例》成立，由15名成員組成，每屆任期3年，其中8名成員須是註冊社工，經選舉程序由註冊社工選出，6名成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須最少有3名不是註冊社工或公職人員的人士)，以及1名成員須是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註冊局可決定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的人士，能否註冊為社工。如該名人士被裁定犯了《條例》附表2¹訂明的嚴重罪行，便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工，除非註冊局當其時的

¹ 附表2所列罪行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05!zh-Hant-HK?xpid=ID_1438403288899_001&INDEX_CS=N。

所有成員同意該人可獲得註冊為社工。

4. 在事務委員會2021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有關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條例》附表2的建議，以彰顯這些罪行的嚴重性，以及更有效確保被裁定犯了這些罪行的人士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工，除非所有註冊局成員議決讓其註冊。委員在會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2的建議

5. 鑒於社工專業須對經常接觸到的受助者肩負社會責任，如果容許被裁定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士履行社工的職務，受助者的利益便不獲保障，委員支持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的大方向，並認為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條例》附表2實屬合理。委員察悉，現時《條例》附表2所列的罪行比建議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更為具體，並詢問有關的法例修訂會以概括或具體方式述明，以免引起疑問。

6. 政府當局解釋，其建議是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條例》附表2。這些罪行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下“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下的“叛逆”及“煽動”罪行。鑒於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下的行為範圍廣泛，將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列出並不可行，因為有些罪行的元素從表面看來並不一定與國家安全有關，但於特定的情況下，有關罪行可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政府當局補充，現正積極推展《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工作，將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的相關修訂。

7. 有委員認為，應全面檢討《條例》附表2以納入其他失當行為，例如虐待長者。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賦權註冊局處理對註冊社工涉嫌作出違紀行為的投訴。如認為有需要召開紀律聆訊，註冊局會委任紀律委員會進行研訊。紀律委員會將根據其裁斷及建議向註冊局提交報告，供註冊局考慮。

8. 委員認為應盡快實施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並詢問具體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當局將於第七屆立法會推展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並與其他政府政策局統籌考慮所有宏觀意見及相關法例後，訂出具體的立法時間表。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組成

9. 委員關注到註冊局現時的組成，或會令人覺得註冊局未必能夠公正地處理涉及專業失當行為的個案。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更改註冊局的組成，使得業外成員佔註冊局成員過半數，並讓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士獲委任加入註冊局，以期提升註冊局的公眾問責性及公信力。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增加註冊局處理投訴機制的透明度。

10. 政府當局解釋，相關專業界別成員一般佔法定自我監管專業團體成員的過半數。現時註冊局的15名成員中有8名選任成員的比例，已是同類團體中最低。政府當局在考慮任何更改註冊局成員比例的建議時，必須顧及不同自我監管專業界別的整體安排，並徵詢這些專業界別的意見。註冊局現屆成員的任期已於2022年1月15日屆滿，政府當局會考慮在6名由行政長官委任加入註冊局的成員中，委任更多業外委員的可能性。至於處理投訴機制，政府當局解釋，儘管研訊過程不對外公開，但註冊局會在報章或註冊局決定的其他刊物或方式發表紀律制裁命令。政府當局歡迎任何可進一步改善有關機制的建議。

為註冊社工提供維護國家安全的培訓

11. 委員認為，有必要定期向註冊社工提供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發展的培訓，以便他們更好地履行職責。政府當局表示，社署現正更新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將《香港國安法》納入相關服務質素標準，作為規管服務單位的運作及服務的一項法例。有關的服務單位須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察並確保其僱員遵守《香港國安法》。

相關文件

12.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2年5月11日

社會工作者的註冊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1年10月11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5月11日